

汉中市标准化协会

汉市标协发[2018]5号

关于印发《汉中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1号)文件精神,更好地适应社会团体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工作的需要,规范汉中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管理,汉中市标准化协会制定了《汉中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汉中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汉中市标准化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汉中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汉中市标准化协会（以下称本协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二）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三）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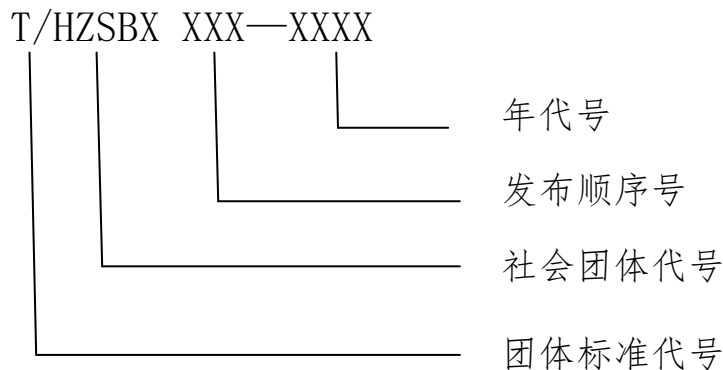
(四)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五)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六)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七)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第四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二章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本协会秘书处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六条 本协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成立团体标准专家组,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和技术审查工作。

团体标准专家组从汉中市标准化专家库或会员单位邀请相关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阶段。

第一节 提案

第八条 本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一家或多家联名）向本协会提出团体标准项目提案。

提案申请者必须向汉中市标准化协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第二节 立项

第九条 本协会秘书处对提案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方可进入专家论证环节。

第十条 本协会秘书处组织团体标准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立项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立项论证通过的项目，经本协会平台公示 5 天无异议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三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二条 从事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十三条 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 的规定执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天。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采纳或不采纳，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编制汉中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本协会秘书处审查。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本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专家组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协会秘书处在收到起草工作组提交的标准材料 15 天内将汉中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芜湖市质量与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九条 专家组对起草单位提交的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参会专家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奇数。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决表。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未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五节 批准、编号、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汉中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稿纸质材料（一式一份，附电子版）报送至本协会秘书处。报送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决表。

(五) 会议纪要

(六) 报批函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本协会秘书处报送至本协会理事会批准。经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本协会发布公告，在协会平台上公布，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制修订本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本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节 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由本协会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按本协会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本协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单位建立并实施表彰、奖励机制。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在时机成熟时，可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七节 复审及修订

第三十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汉中市标准化协会提交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本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本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订的。本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二节执行。修订的本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本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在本协会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专利

第三十四条 当有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各相关方在标准提案阶段应就标准制修订中各环节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按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处理。

标准提案人应披露提案人及其关联者涉及的专利，并将专利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一起提交至本协会秘书处。

第三十六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五章其他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由本协会秘书处负责印制。版权归本协会所有。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本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